

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三

大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松江庠生門人明齋子金一龍校

四時氣第十九

篇內首節有四時之氣故名篇

黃帝問于歧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炎刺之道。何者爲定。一本作費歧伯荅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炎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刺之。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秋取經。膕邪在竅。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以留之。春取經之經當作絡

兼見素問水熱六論同去声

此言灸刺之道順四時之氣而已。取絡穴之血脈分

肉間如手太陰肺經列缺為絡之類。當視其病之輕重

而為刺之淺深也。

水熱穴論云：春取絡脈分肉。

夏取盛經孫絡處

分間。盛經者如手陽明大腸經陽谿為經之類。孫絡者

即脈度篇所謂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也。視其

經穴孫絡處分之間止於皮膚絕而刺之不至於深入

也。

水熱穴論云：夏取盛經分腠。冬曰：從皮膚而皮去者邪也。居淺也。蓋言夏氣在表故病在表止於皮膚絕而不

深入以刺之。正以邪之所居為其淺也。又曰：所謂

秋

盛經者陽經也。則止取手足六陽經之經穴耳。取各經之俞穴如手太陰肺經太淵為俞之類。

水熱穴論云：取俞以寫其邪。到知是若在府則取六陽經之俞穴如手

太陰經、俞穴也。

陽明大腸經曲也為合之類

水熱

穴論云取合以虛步知是六陽經之合

也

冬取井榮氣入深必當深刺以久留之

論云取

井以寫陰逆則陰經當刺井穴如手太陰肺經少商為井之類取榮以實陽氣則陽經穴如手陽明大

勝經二間為榮之類

溫瘧汗不出為五十九瘡

此言刺溫瘧之法也。素問瘧論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

也。歧伯曰。此先傷于風而後傷于寒。故先熱而後寒也。

亦以時作。故曰溫瘧。另有先寒而後熱為寒然溫瘧汗

不出者當取五十九俞以刺之。

五十九俞詳後熱病篇第二十二節

風疔膚脹為五十七瘡。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

水為瘧故

加以疾之首

此言刺風水之法也

風水見素問奇病論水熱穴論評熱論本經論疾診尺篇膚脹

者卽本經水脹論之所謂膚脹也

按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謂也

堅腹大身盡痛皮厚按其腹脊而不當取五十七俞以刺之

五十七俞詳見素問水熱穴論中

殄泄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

此言殄泄之疾當補脾經之陰陵泉也三陰者足太陰

脾經也陰陵泉乃脾經之合穴脾氣虛故殄泄宜補之

必久留其鍼候鍼下熱行乃止鍼一說補三陰之上者

用鍼之州及氣之州有二

轉筋于陽治其陽。轉筋于陰治其陰。皆卒刺之。

卒刺

一此言刺轉筋者當分陰陽而卒刺之也。凡手足之外廉皆屬陽經。若轉筋于陽則治其陽經。凡手足之內廉皆屬陰經。若轉筋于陰則治其陰經。皆當猝然刺之而不使病人知之。則刺易入而病易去也。

徒沫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鈹鍼鍼之。已刺而箠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水。必堅來緩則煩悶。來急則安靜。間日一刺之。沫盡乃止。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方飲無食。方食無飲。無食他良百三十五日。

沫即水證故加疾之首
鈹音皮甯音掃內納同

此言刺水腫之法也。徒但也。上文言風水者。有風有水。

也。此曰徒涼，則有水無風也。

見素問陰陽別論宣明五氣

平人氣

脈先取環谷下三寸。

按各經無環谷穴止耳

本經水

穴理亦其內，且鍼灸聚英不載。

以缺鍼之

以論云

風市治病之驗，法于劍鋒，度二分半。

長四寸，主大癰腫，兩熱相爭者也。

鍼以納之，既入而又復之，必欲盡去其水。水方盡時，其

肉必堅。且水來緩，則內必煩悶；來急，則內必安靜。間日

一刺之，候水去盡而止。鍼但水未盡之時，小便必閉。今

水已去盡，必飲通閉之藥，以利其水，防其再腫。然服閉

藥之法，方刺之時，即但飲之，方飲之時，無用食物，或食

物時，無飲此藥，且又不可食異品他食，如此守之。至一

百三十五日之外其病始不復矣

著痺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

著者同痺必至反

此言刺寒痺之法也素問痺論云以濕勝者為著痺又曰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蓋著有沉着之意必其重而難去者也今又冷不已當猝取三里而刺之不使病人明知也

三里係足陽胃經穴按久寒以冷字釋者蓋以寒氣勝者為痛痺今既曰著痺則非痛痺也故知

此為冷字之義

骨為幹

按前經脉篇黃帝云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

長等語今本篇此句與上下文不相義意者乃經脉篇之脫簡歟

腸中不便取三里盛瀉之虛補之

此言刺大便不通之法也。腸大腸也。大腸不通當取三里穴以刺之。其不便者由于邪氣之盛則瀉之。由于正氣之虛則補之耳。

癘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癘音

此言刺癘風之法也。按素問風論云。癘者有營衛熱附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癢潰風寒客于脉而不去名曰癘風。骨空論長刺節節皆謂之大風也。內刺當平日刺其腫上已刺數以鍼之銳者鍼其患處仍有以手按出其惡毒之氣必腫盡乃止鍼不盡不止也。凡

食品如常者。始食之。若異品他食。宜無食也。

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盲之原。巨虛上廉三里。

此言刺邪在大腸者之法也。腹中常鳴者。以水與火相激而成聲也。氣上衝于胃。發而為喘。不能久立。乃邪在

大腸。故病如是也。當刺盲之原。按本經九鍼十二原篇

云。盲之原。出于腓腓者是也。一名下氣海。一名下盲。一名下氣。

又取巨虛上廉。及三里穴。以刺之。按巨虛上廉一名上

巨虛。在三里下三寸。本經本輸篇云。胃經膝下三寸三

里。為合。復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

巨虛。下廉。大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故此篇邪在大腸。宜刺巨虛上廉。而下節邪在小腸。宜刺巨虛下廉也。

小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睪系屬于脊。貫
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燠肝。散于背。結于臍。
故取之育原以散之。刺太陰以予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
虛下廉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睪音卑

此言刺邪在小腸者之法也。人有小腹中。控其睪丸陰

屬肝引腰脊間。上衝于心者。邪在小腸也。蓋小腸連睪

系。屬于脊。貫肝與肺。絡心之系。今邪氣盛。則厥逆上衝

于腸胃。熏于肝。散于任脉經育之原。即下氣痛結于臍

中之神闕。亦係任脉經故當刺育之原。以散其結。又刺手太

陰肺經穴。以與其補。又取足厥陰肝經穴。以下其邪。小

陽之邪連胃又取足陽明胃經下巨虛以去其邪又按
屬有貫肝肺所過之經以調其氣可也

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
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取三里以下
胃氣逆則刺少陽血絡以閉膽逆却調其虛實以去其邪

膽音次則刺之則當作側膽
之注絡在肋之後旁故曰側

此言刺邪在膽者之法也病有善嘔而嘔出苦味又長
太息其心中憺憺然之靜中似恐有人將捕之此邪在
膽經也蓋膽邪逆于胃故膽液泄則口苦而嘔故曰嘔
膽之證當取足陽明胃經三里以下胃氣之逆又側刺

足少陽膽經之血絡以出其血而止膽之逆閉者止也益于云陳

善以朱註云閉止也却又調兩經之虛實虛則補而實則瀉以

終去其邪而不使之復也

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脘則刺抑而下之在

下脘則散而去之則刺同此節當與上膈篇參看

此言刺邪在胃脘者之法也凡飲食不下而膈膜之前

齊鳩尾後齊十一推者覺塞不通此乃邪在胃脘也胃

上下脘如在上脘則鍼刺之當抑而下之即本經上膈

篇之所謂氣為上膈故治之者如此如在下脘則刺下

脘當散而去之即上膈篇之所謂蟲為下膈故治之者

如此

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脉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腕取三里。

此言刺邪在三焦者之法也。三焦者即後三焦合于右

腎者也。

本經本載篇云腎合三焦膀胱言右腎合三焦左腎合膀胱素問靈蘭秘典論以三焦爲水府

之官膀胱爲州都之官與小腹痛而股腫難以小便其

邪在于三焦而三焦有邪約之也當取足太陽大絡而

刺之即飛揚穴是也。

本經本輸篇三焦者上踝五寸光明穴別入貫膀胱出于委陽也

陽之正又必視其絡脉與足厥陰肝經有結血者盡取

之若少腹腫及于胃腕則取胃經之三里穴以刺之。

觀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
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脉堅且盛且滑
者病日進脉軟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口候陰
人迎候陽也此與首篇第十節相以

此言凡候病者當盡望聞問切之法也以爲也論語云視其所

以凡人有病須知觀病人之氣色察病人之所爲知其

病氣之或散或復其要在乎視其目中之色以知其病

之存亡也蓋目爲五藏之精華故尤以是爲主耳又以

一其形之肥瘦曰一者肥瘦也聽其身之動靜凡身體病

是其要又在於診其脉體以知其病之進退也持其石

寸部之氣口左手寸部之人迎以視之其脉且堅且盛且滑者在氣口爲內傷日進在人迎爲外感日進也其脉不堅不盛不滑而軟者止氣口爲內傷將退在人迎爲外感將退也縱或諸經向實然氣口人迎已軟甚病至三日而可已耳蓋氣口爲內所以候足手六陰經之病人迎爲外所以候足手六陽經之病也素問六節藏象論本經終始禁服等篇皆云氣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病在手厥陰氣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陰氣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陰故曰氣口候陰也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

感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
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
陽明故曰人迎候陽也

五邪第二十

內論五邪之
邪故名篇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取之膺
中外俞廿三節五藏一本作
五節之傍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
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此言肺邪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邪在于肺皮為肺
之合故皮膚痛發為寒熱氣上而喘汗出者以腠理陳
也欬動肩背者以肺為五藏華蓋而肩乃肺經脈氣所

行也。當取膺中外俞、雲門、中府等穴以刺之。

雲門、巨骨下俠氣戶

旁二寸陷中去任脈兩旁相去各六寸。一寸乳上三肋間去中行亦六寸。各灸五壯。鍼三分。

中府、雲門下

又取背三節旁之肺俞及取五椎旁之心俞穴。

俱係足太陽

膀胱經穴。去脊中各離一寸五分。鍼三分。番七壯。但心俞禁鍼。

然先以手速按其處自

覺快爽乃刺之耳。又必取缺盆穴使邪氣從此而上越

也。

係足太陽明胃經穴。脊下橫骨陷中。鍼二分。器七呼不宜大深。深則使人逆息。

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取

之行間以引脇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脈以散惡血。取

耳間青脈以去其掣。

掣音

此言肝邪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邪在于肝則兩脇

中痛蓋肝之經脉貫胃中布脇肋也胃中必寒木旺則
土衰也惡血在內以肝氣不疏也行善牽掣其關節時
或脚腫以肝之經脉自足大指上行內踝入陰器以上
季脇及肋也當取足厥陰肝經行間穴以引出脇下之
邪在足大指縫間動脉補足陽明胃經三里以溫其胃
中之寒取肝經血脉外見者以散其在內之惡血取耳
間青脉以去其所行之掣節。

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饑
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
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于三里。

此言脾胃有邪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痠。以脾主肌肉也。若胃爲陽經。而胃之邪氣有餘則不足者不能勝有餘也。其病爲胃勝。當爲熱中而善饑。蓋火與陽爲類。而火消殺則易饑耳。反此而脾爲陰經。胃之正氣不足。脾之邪氣有餘。其病爲脾勝。當爲寒中。而腸鳴腹痛也。設脾胃俱邪氣有餘。或正氣不足。則胃當爲熱。而脾當爲寒也。當取足陽明胃經三里穴以調之。有餘則瀉。而不足則補耳。

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股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此節與後篇次節骨痺脊節不用而痛
十注 心坎三陰之經輸之其義大同

此言腎邪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邪在于腎則病骨痛

以腎主骨而陰痺當在陰分也陰痺者痛無定所按之

而不可得卽痺論之所謂以寒勝者爲痛痺也後世以

歷節風又其小腹脹以腎脉入小腹也其腰痛以腰爲

腎之府也其大便難以腎通竅于二便也其肩背頸項

痛此皆膀胱經脉所行以腎與膀胱爲表裏也且時時

眩暈亦兼膀胱與腎邪也當取腎經之湧泉穴足心陷

捲指宛死中腕取之鈔又取膀胱經之崑崙穴足外踝

三分筭二呼灸三壯上陷中陷脉動應于鼓視有血者則一云一筭取之可也

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

也

此言心邪諸病而有刺之之法也邪在心故心必痛且

善悲

本神篇云心氣虛時或眩仆或邪氣有餘或正氣

不足皆病如是也當視其有餘不足而調之實則寫而

虛則補皆取其神門之爲俞穴者以刺之耳

神門係心經穴在掌

後銳骨端陷中鍼三分得七呼灸七壯

按本經邪客

篇云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情神之所

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

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以絡者

心主之脉也故獨無膈馬其外經病而

寒熱病第二十一

一篇內所論諸證不止寒熱也首節所論在寒熱故名篇但此寒熱主

外感言與原癘
之寒熱不同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脂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槁。脂不得汗。取三陽於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于陰股之細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脂思亦切

此言寒熱不同而刺之亦異也。邪之在人其始寒熱在干皮。正以肺主皮毛。開竅于鼻。故皮膚痛而不可近。席毛髮焦燥。鼻孔枯槁。脂者乾也。如不得汗。當取足太陽膀胱經之絡穴。飛揚以瀉之。蓋太陽為三陽之入。當取手

太陰肺經之絡穴列缺以補之。正以太陽主表故宜爲其邪而肺主皮毛必宜補之于既爲之後也。既而寒熱在于肌肉正以脾主肌肉又主唇故肌痛及唇髮焦而唇槁腊也。如不得汗當取足太陽于下以去其血又補足太陰脾經以出其汗也。不言穴者必俱是絡穴其終也寒熱在于骨病既不安汗亦不休如齒未槁當取足少陰腎經之絡穴大鍾以刺之倘齒已槁則死不治矣。外有骨發爲殍之證亦驗其齒以治之耳。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取三陰之經補之。此節與前篇邪

在野則病骨痛陰痺相同但此節取三陰
義一本作三陽則治法亦與前篇相同

此言病骨痺者。而有刺之之法也。骨痺已成。節不能舉。而痛汗注于外。心煩于內。正以腎主骨。又其脉之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病如是也。當取足太陽膀胱之經穴崑崙。以補之。蓋膀胱與腎為表裏也。

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此言病體惰者。而有刺之之法也。身有所傷。出血已多。而傷處中乎風寒。此證近于後世之所謂破傷風。或有所墮墜。不必身傷出血也。四支懈惰。其名曰體惰。當取小腹臍下三結

交之穴以刺之。蓋本經爲任脉，而足陽明胃是太陰經。經之脉亦結于此。故謂之三結交也。卽齊下三寸之闕元穴耳。

厥痺者，厥氣上及腹，取陰陽之絡。視主病也。寫陽補陰經也。頸側之動脉，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名曰扶突。次脉，足少陽也。名曰天牖。

次脉，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動脉，臂太陰也。名曰天

府。足少陽當外手少陽觀前本輸篇第十三節云。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脉可證。

此言厥痺者而有刺之之法也。痺病在內，厥氣上逆，以及于腹，當取陰經之絡。卽下文手太陰肺經之天府是。

也。刺陽經之絡。卽下文足陽明胃經之人迎。手陽明大腸經之扶突。手少陽三焦經之天牖。足太陽膀胱經之天柱。是也。干陽經則寫之于陰經則補之。但人迎之穴乃頸側之動脈。在嬰筋之前。嬰筋者頸之豎筋也。乃動

應手。夾結喉兩旁。一寸五分。以候五蒸。氣云禁喉又云氣四分。過則殺人。扶突之穴在嬰筋之後。一云仰而取之。氣三分。灸二。天牖之穴

其脉次于扶突之後。天牖本手少陽三焦經之穴。而此以爲足少陽者。以手爲足。對大

筋外。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與天柱五分。得氣卽爲氣。蓋更留三呼。巨。宮。瀕。天柱

之容。其脉次于天牖之後。枕項後。際大筋外。廉陷中。氣二分。灸三。灸不及氣。

天府之穴。乃腋下之動脈。其脉行于臂。故不稱曰手。

太陰而曰臂太陰也

腋下三寸臂臑內廉動脈中

陽迎頭痛胃滿不得息取之人迎

陽迎斷作陽明因下有迎完及明迎陰陰而

書訛傳者

上節五穴總治厥痺之證。而此下五節則分言五穴可
以治諸證。此節則以人迎所治之病而言之也。湯明胃
經邪盛頭痛胃滿不得息當取上文人迎穴耳。

暴瘡氣鞭取扶突與舌本出血

鞭當作便

此節以扶突所治之病言之也。暴時瘡瘻而氣梗于喉
當取上文扶突穴及舌本即風府穴。係督脉經。頂後入髮際一

寸半宛宛中誠三

分禁灸令人失音

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此節以天牖所治之病言之也

按鍼灸聚英云主暴聾氣日不明耳不聰

暴攣癱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此節以天柱所治之病言之也暴攣者拘攣也暴癱者

癱瘓也暴眩者眩暈也合三證而足不任身皆當取上

文天柱穴耳

暴癰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

此節以天府所治之病言之也暴時大熱而在內氣逆

乃肝肺兩經之火邪相為搏擊以致血溢于鼻口當取

上文天府穴耳

此為大

天五部

天當作天

此句總結上文五節。其穴為天牖五部也。曰天牖五部。一者舉一穴以統五穴耳。猶後世立湯藥之方。舉一品以繫衆品也。

臂陽明有入頰徧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齲取之。臂陰經補之不惡。寒寫之。足太陽有入頰徧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齲取之。在鼻與頰前。方病之時。其脉盛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鼻外。足陽明有挾鼻入于面者。名曰懸顙。屬口對入繫目本。視有過者取之。損有餘。益不足。及者益。頰

徒離丘

禹切

音

此言齒齲者當卽上下齒而分經以治之也。臂陽明卽手陽明大腸經也。以其脉行于臂故不稱曰手而以臂也。手陽明之脉其支者從缺盆上頸循天鬲扶突上其于頰入下齒縫中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循和膠迎香以交于足陽明故曰臂陽明有入頰徧齒者其名曰大迎正以大迎係足陽明穴而手陽明之脉則入而交之也。面頰為頰大迎在曲頰前一當兩肩是穴。鍼三分。得七叶。灸三壯。齒有病者謂之齲。故下齒病齲者當取此臂陽明之穴。商陽二。四。間皆治止齒痛。如惡寒飲者虛也宜補之不惡寒飲者實也宜瀉之。足太陽膀胱經之脉亦

入頰徧齒其所入之脉乃手少陽三焦經之角孫穴其上齒齠者正足陽明胃經之氣之所歷取之在鼻與頰前乃地倉巨膠等穴也如正痛之時其脉必盛盛則宜寫之或虛則宜補之一曰當取之出于鼻外即本經之和膠迎香等穴也足陽明胃經之脉有挾鼻孔入于面者其脉會于足少陽膽經之懸顛穴屬口對入以繫于目本當視其有病之所以取之邪氣有餘則損正氣不足則益益者補也正以不足與有餘相反故益之耳其是太陽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系頭自苦項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躄陽躄陰陽相交陽

入陰陰出陽交于目銳眥陽氣盛則瞑目陰氣盛則瞑目

注頤之

此言頭目痛者當取玉枕而文言睛明爲陰陽二經之

所交乃寤寐之所以分病也是太陽膀胱經自通項之

于腦者名曰玉枕間督脉一寸七腦戶枕骨上入髮際二寸餘三分留三呼灸三壯此

正屬于日之根兩眼中之系皆繫于此故名之曰眼系

凡苦頭痛或苦目痛者皆取之其脉在項中兩筋間入

于腦與陰蹻陽蹻相別實各陰陽諸經交會之所也又

陽蹻之脉入于陰陰蹻之脉出于陽交于目銳眥之脈

明穴陽蹻之氣盛則目瞑而不得開陰蹻之氣盛則目

順而不得開也

舉例取足太陰少陽皆得之寒厥實是陽明少陰于足

留之

少陽作少陰少陰作少陽素問有強論本經終始篇亦有刺寒厥熱厥法

此言寒熱二厥而各有刺之之法也按素問厥論曰此氣衰于下則爲寒厥陰氣衰于下則爲熱厥蓋以熱厥爲足三陽氣勝則所補在陰故當取足太陰以補之其少陽當作少陰皆留其鍼也寒厥爲足三陰氣勝則所補在陽故當取足陽明以補之其少陰當作少陽皆留其鍼也

舌縱涎下煩惋取足少陰

此言舌縱涎下煩悶者而有刺之之法也病有舌縱而

不收其涎自下

內則煩悶者皆足少陰腎經之衰也

取腎經之穴以補之

按本經口問篇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者皆入于

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

振寒洒洒鼓頰不得汗出腹脹煩惋取手太陰

此言振寒為病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振寒而洒洒然鼓其頰間汗不得出內腹作脹而煩悶此乃元氣不足也當取手太陰肺經以補之

刺虛者刺其去也刺實者刺其來也

此言刺虛實者之法也凡刺虛者當來其氣之去而隨

之隨之者。所以補之也。凡刺實者。當乘其氣之來而迎之。迎之者。所以寫之也。九鍼十二原篇云。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

春取絡脉。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絡脉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脉。經輸治骨

髓。齊劑同

此言四時各有所刺者。以其各有所治也。春取絡脉而刺之者。以絡脉治皮膚也。如肝經蠡溝為絡之類。夏取分腠而刺之者。以分腠治肌肉也。如夏取心與小腸分肉腠理之類。秋取氣口而刺之者。以氣口治筋脉也。秋

屬肺經故取之冬取經輸而刺之者以經輸治骨髓也

如腎經太谿為俞復溜為經之類按本經四時氣篇言春取經血肺分肉之

間者問水熱穴亦云春取絡肺分肉間四時氣篇言夏取經絡取分肉絕皮膚水熱穴論夏中盛時分發

四時氣篇言冬取井榮水熱穴論云冬取井榮已前三

篇詞與如此當備此以參考之

五藏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腓者膈也背三五藏之膺四

項五此五部有癰疽者死

此言癰疽生于五部者必死也五藏在內而關係于身

者有五部其一在伏兔係足陽明胃經穴膝上六寸起肉正跪坐而叩之云膝蓋上

寸以左右各三指按其二在腓腹腓腹者膈也其穴於肘有樹起如腕之狀

名承筋。

一名膈腸。

一名直腸。

俗云腿肚。

其三在背。其之

中曰督脉。而背旁四行。皆是太陽膀胱經穴。其四在

藏之俞。

肺俞三椎旁。

心俞五椎旁。

肝俞九椎旁。

脾俞共

五在項。亦係督脉與足太陽經。此五部有癰疽者必死

也。

按此六癰疽之不可治。而自下節至末皆言自可治之所。蓋出汗正所以去邪也。然當知用藥亦猶是耳。

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

此承上文而言病始手臂者。而有先刺之法也。手臂乃

手陽明大腸經。手太陰肺經。脉氣所行。故病始手臂者

先取此二經。刺之以出汗。則其邪可去矣。

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

此承上文而言。病始于頭者而有先刺之法也。項上十頭，乃是太陽膀胱經脈氣所行，故病始于頭者，先取此經刺之，以出汗，其邪可去矣。

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此承上文而言，病始足脛者，而有先刺之法也。足脛外廉，乃是陽明胃經脈氣所行，故病始于足脛者，先取此經刺之，以出汗，其邪可去矣。

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陰。

此承上文而言，肺胃兩經皆可發汗，若汗多者，陰取

陽取之陰也。臂太陰者，即手太陰肺經也。

素問刺禁論亦

有臂太陰以脉行下臂故云然此經與足陽明胃經皆可發汗。若刺肺

經而汗出太甚，則寫胃經以止之。蓋陽寫則陰勝也。刺胃經而汗出太多，則寫肺經以止之。蓋陰寫則陽勝也。

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

甚而恆，致氣則生為癰疽也。

中不去，按前本，翰篇云。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

致氣，此此少一不字，替此乃為生癰疽而發，故止以寫實，言及也。

此承上文而言行鍼者之誤有二也。凡刺者寫實，既中

其害，則當去其鍼，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

甚而恆羸也。既不中其害，則當留鍼以再寫，而遂乃去

之則邪氣仍致所以生為癰疽也。蓋皆指厲實而言耳。

癰疽第二十二內論癰疽諸證故名癰疽首無起語疑是岐伯所言也

目眥外決于面者為銳眥俗云外。在內近鼻者為內眥俗。

下為內眥。

此言目眥分為內外而又各統其上下也。眥眼角也。目

眥外決于面者為銳眥俗云外。在內近鼻者為內眥俗。

眥眼之上泡屬于外眥。眼之下泡屬于內眥也。按本

論癰疽之脈逆而此首節獨以內外眥為言白與知人身

救府之神以目為主故先以目眥言之亦人以觀神之

也。癰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候

之于頰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

此已下八節皆論癩疾諸證而此下三節則卽其證作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凡癩疾始生其意先不驚其頭先重而痛其所視舉目先赤三者已甚遠癩疾乃作至于作極則其心大煩當候之于頰以知之

本經五色篇庭者頰也又

曰庭者首面也乃取手太陽小腸經手陽明大腸經手太陰肺

經以刺之候至血變而止鍼

按小腸經支正小海大腸經循歷溫溜肺太淵列缺

癩疾始作而引口喘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強者

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血變而止

穴考同前

此又卽癩疾始作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其口牽引或

喘以手喘急驚悸者候之手陽明大腸經手太陽小腸
爲左強右強凡證候脉體俱不病也其不強者爲病欲
左強攻右右強攻左至血出色緩而止鍼

癩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足

陽血變而止

按勝腫經委陽朮楊僂泰金門小腸
見開胃經二里解絡脾經隱白公孫

此又卽癩疾先作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癩疾始作先
反僵仆隨卽脊痛當取足太陽腸朮經足陽明胃經足
太陰脾經手太陽小腸經以刺之候至血變而止鍼

治癩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之有過者
寫之置其血于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灸窮

骨二十壯。窮骨者，胛骨也。

此言治癩疾之法也。凡欲治癩疾者，常與之居，察其病在何經，當取何穴。及病已發時，視其有病之經，寫之，卽以所刺之血，置之執壺之中。至于此病又發，其血當獨動，如血不動，宜灸脊盡之胛骨二十壯。穴名長強，伏地取之，鍼二分，留

七呼灸五壯

骨癩疾者，頰齒諸腠，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悅，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頰苦感切，舊釋以爲饑黃起行，今此篇與頰可通用，齒牙賦離騷云：長頰頰亦何傷，又可總稱。

此言骨癩疾之證，而決其不可治也。癩疾成于骨病，故

曰骨癩疾其頷齒中諸穴分肉邪氣閉滯在臟太甚唯骨獨居汗出于外煩愧于内此或有可治者若至於在上作嘔沃沫出多在下氣洩則上下交病此不可治之證也

筋癩疾者身倦攣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脉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此言筋癩疾者有可治之穴有不可治之證也筋癩疾者癩病成于筋也其身倦急攣攣其脉急大當刺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若在上多嘔沃沫在下洩氣此不可治之證也

大杼項後第一椎下兩旁去脊中各一寸半鍼五分灸七壯

脉頽疾者暴仆。四肢之脉皆脹而縱。脉滿者所之出血不
沛。灸之挾項太陽。灸帶脉于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輸。匯
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此言脉頽疾者有可治之穴。有不可治之證也。脉廡疾
者。廡疾成于脉也。猝時僵仆。四肢之脉皆衰。滿而弛縱。
如其脉果滿。則盡刺之。以出其血。如其脉不滿。則灸足
太陽膀胱經挾項之天柱穴。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六呼。灸三壯。
又灸足少陽膽經之帶脉穴。此穴相去于腰計三寸許。

帶脉下脇下一寸八分。前中鍼六分。灸三壯。及諸經分肉之本穴。蓋指四肢
之脉皆脹而縱之所也。設在上嘔多沃沫。在下洩氣。則

不可治矣

癩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

此言癩疾太甚如狂者其證不可治也

狂始生先自悲也昏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饑治之取手

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

肺大胃脾六經

此以下六節皆論狂疾諸證而此一節則即其始生之

證有得之于憂饑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狂始生時悲

者肺之志忘者心之病恚者肝之志恐者腎之志今諸

證皆見皆得之于憂饑也當取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

腸經足太陰脾經足陽明胃經以刺之候其血出色變

而止鍼

狂始發少卧不饑自高賢也。自辯智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視之盛者皆取之不盛釋之也。大腸小腸肺穴見前心神門少衝穴

此言狂有始發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上節言始生而此曰始發則病已成而發也。凡狂始發時不欲卧不言。饑自以爲高賢。辯智而尊貴。其罵詈無有止時。當取手陽明大腸經。手太陽小腸經。手太陰肺經。及舌下之廉泉穴。與手少陰心經等處。又必視其血脉盛者皆取之。如不盛則釋之而不取也。

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陽

明太陽太陰

好去声
無入声

此言狂有得之大恐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其證狂言又驚又善笑又好歌樂又妄行不休此皆得之于大恐也當取手陽明大腸經手太陽小腸經手太陰肺經以刺

之

大腸小腸
肺穴見前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頰

此言狂有生于少氣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妄有見聞而口則善呼乃正氣衰所致也當取手太陽小腸經手太

陰肺經足太陰脾經及頭與兩頰之穴以治之

穴俱見前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于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

此言狂有得之大喜者而有刺之之法也狂有多食善

見鬼神善笑而不發于外者此乃得之有所大喜也當

取足太陰脾經足太陽膀胱經足陽明胃經後又取手

太陰肺經手太陽小腸經手陽明大腸經以治之

穴俱見前

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盛者見血

有頃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臑二十壯

應平

此言狂有新發而不宜太甚者當有刺灸之法也上節

狂證俱爲太甚然狂新發未應如此當先取足厥陰肝經左右曲泉穴以刺之及脉之盛者皆出其血有頃病當自己如不已則灸骨骹二十壯夫曰以法取之則如前置血于瓢壺之中而驗之也

風逆暴四肢腫身漯漯唏然時寒饑則煩飽則善變取于太陰表裏足少陰陽明之經肉清取榮骨小取井經也

此言有風逆者當驗其證取其穴也風由外感厥氣內逆暴時四肢作腫其身漯漯然而無所拘束唏然冷笑貌此雖非笑而身則唏然覺寒未食而饑則其煩既食而飽則多變不寤當取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之

爲未稟者而刺之。又取足少陰腎經。足陽明胃經以刺之。其肉冷則取各經之熱。大若骨冷則取各經之井穴。經穴以刺之。蓋亦指上四經而言耳。腎穴在足內
厥逆爲病也。足暴清。留將若粟。陽若粥。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脉大小皆濇。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寫之。

此又言厥逆諸證而有刺之之法也。有厥逆爲病者。其足暴冷。上胷下腸。痛如裂切之狀。煩悶不能進食。脉來或大。或小。俱帶濇滯。如身體溫煖。則取足少陰腎經以寫之。如身體清冷。則取足陽明胃經以補之。穴見前

膈逆腹脹滿。腸鳴。胃滿不得息。取之下。胃二脇。欬而動手者。以背膈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又言厥逆諸證而有刺之之法也。有厥逆者。其腹脹滿。其脇則鳴。胃中滿而不得息。當取其胃之下。左右二脇之間。蓋取足厥陰肝經之穴也。如病人欬嗽而穴應。醫人手者。當取背俞穴以刺之。所謂欬而動手者。若以手按之。其必立快也。

肝穴期門章門

內閉不得洩。刺足少陰太陽與臍上。以長鍼。

穴見前

此言不得洩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內閉不得小便。當刺足少陰腎經。足太陽膀胱經。及督脉之臍骨上。其臍骨

一官用長鍼以刺之

九鍼論云八曰長鍼取法于蒸

其刺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

此言氣逆者而有刺之之法也有氣逆者當取足太陰

脾經足陽明胃經足厥陰肝經如病甚則取足少陰腎

經之經穴復瀦足陽明胃經之經穴解谿也

穴見前

少氣身漯漯也言吸吸也骨痠體重懈惰不能動補足少

陰

此又言少氣諸證而有刺之之法也有少氣者身漯漯

然而無所拘束言吸吸然而無所接續骨痠體重懈惰

不能動當取足少陰腎經以補之

穴見前

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素補足少陰去血絡也

此言短氣諸證而有刺之之法也。有短氣者息短而不連屬動作而氣索然當補足少陰腎經。其有血絡則去之也。

已上六節仍指癲狂而言
即第十八節脈上穴可推

熱病第二十三

篇內所言諸病不一然
論熱病更多故名篇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偏枯兄素問生氣通天論陰陽別論

此言偏枯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有患偏枯者坐臥不能舉用而疼痛言固如常志亦不亂其病當不在內而在十分肉腠理之間宜用巨鍼取之。虛則補之實則瀉之。

之斯可復于無病也

非之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迷，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于陽，後入于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

非音肥

此言非病之證，而有刺之之法也。非者，風痺也。其病身體無痛，但四肢不收耳。上節偏枯曰痛，而此非病曰不痛。上節身偏不用，而此曰四肢俱不收，此其所以爲偏枯與非病之辯也。如神智雖亂，而不至于甚，人言雖不盡曉，而亦微有所知，此病尚有可治。若智亂太甚，自己全不能言，則不可治也。如病先起于陽經，而後入于陰

經者必先取其陽而後取其陰。當汗其鍼以取之。蓋陽在表。病先起于表。故宜浮而取之。但經文不言病先起于陰。後出于陽者。先取其陰。後取其陽。沉而取之之意。須知病先起于陰者。其病終不可治。故不言之。抑亦卽病先起于陽者。以交推之耶。以理詳之。終爲不治之證。否則經文言之悉矣。觀前後篇可知也。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上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中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此已下二十節皆言熱病而此一節則言熱病證脈相應者當刺之以出汗而泄熱證不相應者不必刺也熱病已三日而氣口脈靜其人迎脈躁者乃有正六陽經也此正證脈相應當取之諸陽經以瀉之如前終始篇所謂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此可見人迎脈躁者爲病在諸陽也當取之諸陽經以瀉之如上文終始篇所謂瀉足少陽等語是也又行五十九刺之法如本篇下

所謂五十九刺者是也。皆所以寫其實而出其汗耳。又從而實其陰經以補其不足者。卽終始篇所謂人迎一盛。寫足少。掖而補足厥陰。一盛而躁。寫手少陽而補手厥陰。人迎一盛。寫足太陽而補足少陰。二盛而躁。寫手太陽而補手少陰。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大陰。三盛而躁。寫手陽明而補手太陰者是也。若身本虛而臍口固靜。人迎不躁。乃陰經陽經皆靜也。是謂證氣不相應。刺之無益。勿刺之可也。但如上文所謂氣口靜。人迎躁者。宜急取諸陽經以寫之。急取諸陰經以補之。其急取諸陽者。必不汗出。其邪亦從此而洩矣。吾所謂身

熱甚而陰陽皆靜。爲不必刺者。以其有死徵也。蓋邪盛
脉宜躁。今邪盛而熱甚。正以正氣衰。而脉不能躁。不謂
之死徵。而何。

熱病七日八日。脉口動喘而短。一本作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

淺刺手大指間。

此言熱病。而脉口之脉證俱見者。當刺手太陰肺經也。
終始篇謂脉口三盛。病在手太陰。熱病已七八日。其
脉口之脉甚動。證則喘而短氣。當心取手太陰肺經之
少商。則汗當自出。但刺之者。宜淺刺手之大指間。卽少
商穴也。

熱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脉
代者一日死

此又言熱病脉證不相應者爲必死也熱病已七八日
其脉雖微小其證則甚熱下爲溲血而上爲口乾此邪
盛而正虛也當至一日半而死者脉之微小中而兼代
脉來見者止在一日間耳其死更促也

熱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
此又言熱病脉證不相應者爲必死也熱病已得汗出
則邪宜退矣其脉不宜躁而今尚躁其證不宜喘不宜
熱而今乃喘且復熱夫躁與熱則邪氣盛喘則正氣虛

勿刺其膚。刺之無益也。若至于喘甚則必死矣。

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溼刺之。數音

此又言熱病脈證不相應者為必死也。熱病已七八日。脈雖不躁。然亦不散。且帶數。是邪尚未退。當再過三日之中。宜有汗出而愈。若不汗出。乃正氣衰而不能為汗。至于四日當死也。且未曾汗出。勿刺其膚。溼刺之無益也。

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苛軫鼻。

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軫當作務。每篇有此字。

此言熱病之邪在皮者當取之皮如病不已必補心以
散肺也肺屬金其合在皮今熱病之始膚痛鼻塞面赤
充然而浮乃病在于皮也當取之皮以瀉之所謂刺皮
無傷肉之義也用第一鍼名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
皮上鍼論云一曰鏡鍼者取法于中鏡上木且身體等
重鼻上生疹皆皮病也此其求之于皮即所以求之于
肺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則當求之于火所謂火者心
也補其心經以致火王則金焚肺熱自可退也。

熱病先身濇倚而熱煩悅乾唇口嗌取之脉以第一鍼五
十九膚脹口乾寒汗出索脉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

此言熱病之邪在脉者當取之脉如病不已必補骨以
勝心也心屬火其合在脉今熱病之始其身漸帶倚着
而熱心則煩悶唇口與噤皆乾乃病在于脉也當最之
脉以寫之所謂刺脉無傷皮也用第一鍼名曰鑱鍼者
以刺五十九穴之脉正以膚脹口乾冷汗出皆脉病也
此其求之于脉卽所以求之于心也如刺之而病不得
退則當求之于水所謂水者腎也補其腎經致水王則
火衰心熱自可退耳

熱病噤乾多飲善驚卧不能起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

九目皆青。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此言熱病之邪在肉者，當取之肉。如病不已，必補肝以勝脾也。脾屬土，其合在肉。今熱病而啞乾，故多飲且善驚悸，四肢懈倦，卧不能起，乃病在于肉也。當取之，膚肉以寫之，所謂刺肉無傷筋也。用第六鍼，名曰員利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肉。九鍼論六曰員利鍼，取法于毫鍼，微大其末，及小其身，今可深納長

一十六分，主取難痺者也。

正以目皆色青，乃木來尅土，主肉病也。此

其求之于肉，卽所以求之于脾也。如刺之而病不得退，則當求之于木，所謂木者肝也。補其肝木，以致木王，則土衰脾熱自可退耳。

熱邪而青腦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鍼于四逆筋
目浸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此言熱病之邪在筋者當取之筋如病不已必補肺以
勝肝也肝屬木其合在筋今熱病而面青肝色見也腦
痛肝邪隨督脉會于顛也手足躁者以脾主四支而肝
熱有餘四支熱也且木病在于四末也乃病在于筋當
取之筋以瀉之所謂刺筋無傷骨也用第四鍼名曰鋒
鍼者以刺四支之厥逆九鍼論四曰鋒鍼取法于手鍼
痛其目鋒其末長一十六分主
出也。正以肝主筋今筋蹇足不能行也肝主目今日浸
淚出不收也皆筋病也此其求之于筋即所以求之于

肝也如刺之而病不已則當求之于金所謂金者肺也
補其肺金以致金王則木衰肝邪自可退耳

熱病數驚瘈瘲而狂取之脈以第四鍼急寫有餘者癩疾
毛髮去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

此言熱病之邪在血脉當取之血脉如病不已必補水
以勝心也心屬火其合在血脉故上文已言熱病在脉
而此又言熱病在血者又當取之血也熱病數驚心邪
有餘也瘈瘲者熱極生風也狂則邪尤盛矣其病在脉
當用第四鍼曰鉞鍼者以急寫心脉有餘之邪正以脉
病則血病故發爲癩疾血之熱也毛髮亦去髮爲血餘

也。此其求之于血。正所以求之于心也。如刺之而病不退。則當求之于水。所謂水者。腎也。補其腎水。以致水王。則火衰。心邪自可退耳。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病不食。齧齒。耳青。索骨于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

此言熱病之邪在骨者。當取之骨。如病不已。必補脾以

勝腎也。腎主水。其合在骨。今熱病而身體重。其骨痛。其

耳聾。腎開竅于耳又好瞑。陰病則日瞑乃病在于骨也。當取之

骨。用第四鍼。曰鋒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骨。且其熱病

而不能食。又齧其齒。齒為骨餘也。耳又青。腎衰故耳青

此其求之于骨。正所以求之于腎也。如刺之而病不已。則當求之于土。所謂土者脾也。補其脾經。以致一王則水衰。腎邪自可退耳。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不疾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此言熱病在髓者不可治也。熱病而痛無定所。耳中聾不能聞。四支懈惰不能收持。口中乾枯。此其陽經熱甚。而陰經頗有寒意。若遷延日久。陰經亦已熱甚。遂至熱在于髓。則死不可治矣。

熱病頭痛。顛顛目擊。脈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鍼。

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此言熱病名厥熱者有諸證有治法也熱戾頭痛其顛

顛

一名腦空屬足少陽膀胱經
顛穴在腦後王枕骨下陷中

與目善溼而筋即動脈亦

作痛鼻中善衄此乃厥氣上逆而成熱病也取之以第

三鍼曰鍤鍼者以刺之

九鍼論三曰鍤鍼取法于黍粟
之銳長三十半主極脈取氣俞

邪視其有餘則寫不足則補且厥熱之病又必發之而

為寒熱結之而為痔疾也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於其膈及下諸指間索

氣于胃脘得氣也

胎前各釋文云脘下也胃之
經脈與脘下無着疑當作絡

此言熱病在胃者當取之胃所以去其邪氣也熱病而

身體重以胃土主肉故體重也及腸中必執以取之以

第四鍼曰鋒鍼者以刺胃經之俞穴胃經取之以

陰中土內庭二寸及下諸指間即厲兌內庭等穴也

此其索氣于胃之經絡則邪氣必因之而泄矣

熱病挾臍急痛胃腸滿取之湧泉與陰陵泉取以第四鍼

鍼溢泉溢音益

此口熱病在腎脾者有諸證有治法也熱病挾臍急痛

其胃腸皆滿乃脾腎二經之邪也當取腎經之湧泉

經之陰陵泉以瀉之其所用者乃第四針曰鋒鍼者耳

又須鍼其溢因之裏可也

此如而汗且出。及脉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不宜
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內踝上橫脉以止
之。

此言熱病之汗。可出則出之。可止則止之也。熱病而汗
且出。但未甚出也。其脉亦順。非不可治之脉也。故法有
可汗者。當取手太陰肺經之魚際。太淵。脾經之大都。太
白。寫此四穴。則熱自去。補此四穴。則汗自出。若汗出太
甚。則又取內踝上橫脉。曰三陰交者。以寫之。則汗自止
矣。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陰脉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脉

者生

此言熱病汗後脉躁者死。反是則生也。熱病已得汗。脉宜靜。今反躁盛者。此乃陰經之脉衰弱已極。故有陽脉而無陰脉也。其人主于死。若得汗之後而脉遂能靜。則有以配陽。必能以有生矣。此節所重者。脉之順也。

熱病者。脉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脉之極也。死。脉盛躁。得汗靜者生。

此言熱病脉盛而不得汗者死。反是則生也。熱病脉躁盛。宜得汗。今反不得汗者。此乃陽經之脉衰弱已極。故表虛而不能發汗也。其人主于死。若脉躁盛而汗出脉

靜者必能以有生矣此節所重者證之順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顛發亦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譙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日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痿者死。腰折癱瘓齒噤齧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痿音敬義見後齒音解齒怒也

此言熱病不可刺者九以其必至于死也。其一曰熱病汗不得出大顛骨之上發而爲赤胃邪盛也。穀氣與邪氣相爭發而爲噦胃氣虛也。此其所以死也。其二曰熱

病下則爲泄而腹尤甚瀧不以泄減脾氣衰也此其所
以死也其三曰目以熱而不明熱又甚而不已肝氣衰
也此其所以死也其四曰凡老人嬰兒熱病而腹滿者
脾邪盛也此其所以死也其五曰熱病而汗既不出心
氣衰也血或嘔或下則邪尤盛也此其所以死也其六
曰舌本已爛熱猶不已心邪盛也此其所以死也其七
曰熱病欬而且衄肺邪盛也其熱已極汗猶不出心氣
衰也縱汗出而不至足此即上節陽脉之衰此其所以
至于死也其八曰熱病而髓甚熱熱則髓枯腎氣衰也
此其所以至于死也其九曰熱病發而爲疔益熱極生

風而爲強病也。此其所以至于死也。凡此九者，其腰必折，其病發爲瘕癥，其齒必噤，且其首死徵已見，刺之無益也。

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痛。指間各一，凡八痛。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痛。耳前後口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痛。頤上一，頤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

此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魚際在大指內側，商陽在次指內側，中衝在中指內側，關衝在四指外側，少衝在小指內側，少澤在小指外側，或外內廉，或側各三，則手有

六經計六井穴左右手共十二痛也曰痛者蓋刺瘡曰
府故卽痛爲數也五指間各一則每指第三節盡處經
間計有四處左右共八痛也其足所刺八處亦如是也

頭入髮一寸旁三分

此分字作去几猶言三分也若平青則三分旁無穴

脉之上星在頭直入髮一寸今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處

穴在上星旁一寸半其曰承光

五處從一寸半

曰通天

承光後一寸半

則又在五處之上也兩旁各三計有六穴故刺之者凡
六痛也 更入髮三寸邊五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
空此皆足少陽膽經之穴去督脉中行各三寸左右共
十穴故刺之者凡十痛也 耳前聽會穴左右共二耳

後完骨穴左右共二俱係足少陽膽經口下承漿穴係

任脉經項中風府穴係督脉經凡所以刺之者六病也

巔上一謂百會穴前頂後顛會一上星後髮際

一前髮際謂神庭五分後髮際謂風府係督脉經穴

項後入髮廉泉一係任脉經穴頤下結喉上四風

池二係足少陽膽經穴耳後聾顛後天柱二係足

太陽膀胱經穴挾項後髮際山前計之共有五十九

穴也按此與素問水熱穴論中五十九穴不同要知彼

同故穴因以異成無已註傷寒論乃兩入之蓋不考諸

穴所在耳既曰治傷寒則當從靈樞而不宜以治水之

矣

氣非胃中。喘息取足太陰大指之端。去爪中如韭葉。寒則得之。熱則疾之。氣下乃止。

此以下七節。另言雜證。與上熱病無涉。而此節則言氣證者之有刺法也。凡氣滯于胃中。而其息喘促者。呼為息。則病在上者。取之下。當刺足太陰脾經之隱白穴。在足大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如寒而有此證。則久留其鍼以補之。使至于溫。如熱而有此證。則疾去其鍼。使至于寒。候其氣下不喘。乃止。鍼也。

心疝暴痛。取足太陰厥陰。刺去其血絡。

此言心疝者之有刺法也。有患心疝而暴時作痛者。當

取足太陰脾經足厥陰肝經凡有血絡者盡刺去其血可也

脾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內廉痛不可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葉

此言收痺者之有刺法也。亦問陰陽別論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則喉痺明係于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經也其病舌卷而短口中作乾心煩且痛臂之內廉亦痛不能舉之以上及于頭當取手小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也係于少陽三焦經其穴在次指之端名關衝去爪甲如韭葉者是也

三焦井穴鉞一分
當三陰交一壯

目中赤痛從內眥始取之陰蹻

此言目中赤痛者之有刺法也。目中赤痛從內眥始者。

乃是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也。膀胱與腎為表裏。常取

腎經之照海穴以補之。所謂病在上者取之下而補陰

則陽退也。此穴乃陰蹻脈氣所發。故曰取之陰蹻也。

顧狂篇以目外眥為睛明。而睛明之穴。乃太陽經之睛明穴也。以內眥

內眥者。為內眥而睛明之穴。乃太陽經之睛明穴也。以內眥

又本經論疾。診尺篇有云。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則睛明之

上。似于睛明之睛明。惟與睛明之睛明。其病自上而下者。

如此非有彼此不同也。下文所謂從下上者。陽明

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亦如此。須知從內走外者。亦

太陽病也。特

宋之明言耳。

風痺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膈中。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

三里。

按身篇痺音蔽。釋云風強病也。另注音熾。釋云惡也。一病不同。後世不考互占者非。

此言風痺者之有刺法也。感風而體強者曰風。逆其身反折而不能伸。此乃足太陽膀胱經證也。當先取足太陽膀胱經之委中穴。其有血絡者出之。如有寒而不止于風。則取足陽明胃經之三里以刺之。

癰取之陰躄。及三毛上。及血絡出血。

此言癰者之有刺法也。膀胱不利爲癰。謂小便不通也。膀胱與腎爲表裏。當取腎經之照海穴以刺之。乃陰躄脉氣所發也。及肝經之大敦穴。在足大指外側之三毛

上及二經之有血絡者皆取之出血李東垣曰腎主閉
藏肝主疏洩則取之兩經也宜矣

男子如蠱女子如蛆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飲食先取湧泉
見血視跗上盛者盡見血也但義不甚通

此言男女成脹鬱證者當有刺之之法也男子有脹病
如犯蠱毒相似女子有鬱病如成疽疾相似去身體腰
脊俱如解分不相連屬又不欲飲食此病在上者當取
之下宜先取腎經湧泉穴以見血又視足面之爲跗上
者其血絡盛處盡取之以見血蓋指足陽明胃經也

厥病第二十四篇內所論不止及前然首節有厥頭
痛厥心痛等句故名篇然此厥之爲

對乃氣逆而以此連彼之
謂實與幸問之厥論不同。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厥頭痛。頭
脉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脉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寫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
後取足少陰。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
脉。後取足太陰。厥頭痛。項先痛。腰脊爲應。先取天柱。後
取足太陽。厥頭痛。頭痛甚。耳前後脉湧有熱。一本云。寫
出其血。後取足少陽。真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
節。死不治。頭痛不可取于膪者。有所擊。慙惡血在于內。
若肉傷。痛未已。可則側刺。不可遠取也。頭痛不可刺者。

大痺爲惡。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頭半寒痛先取手

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行音杭令平声八各經之穴宜按鍼灸聚學以取之

此言頭痛有厥痛有真痛其諸證皆有刺之之法也厥

頭痛者邪氣逆于他經上干于頭而痛也氣不循經

隧而有逆行之意故亦名之曰厥真頭痛者氣專入

頭腦而痛非由他經之所干也。有厥頭痛者面腫于

外。心煩于內。當取足陽明胃經足太陰脾經以刺之。

有厥頭痛者心悲而善泣當視其頭之動脈反盛者刺

之以盡去其血後調足厥陰肝經以刺之。有厥頭痛

者貞貞然而不移其頭甚重而痛當取頭上之五行每

行有五共二十五穴。其中行督脉經之上星、頭、會、百、會、頂、穴是也。次兩旁。即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處、水、尤、通、天、絡、郤、王、枕、穴是也。又次兩旁。即足少陽膽經之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穴是也。又先取手少陰心經後取足少陰腎經之穴以刺之。有厥頭痛者。其意善忘。按其痛處。又無定所。當取頭面左右之動脉。後取足太陰脾經之穴以刺之。有厥頭痛者。其項先痛而腰脊隨痛。以應之。當取足太陽膀胱經之天柱穴。後取本經之他穴以刺之。有厥頭痛者。頭痛已甚。其耳前後之脉湧起而熱。當寫其熱脉之血。後取足少陽膽經之

或以瀉之。有真頭痛者。頭痛最甚。其腦盡痛。如手足
盡冷。皆至于節。當為死不治也。有頭痛不可取腧穴
以刺之者。以其有所擊墮。惡血在于內。亦能令人頭痛。
所以不可取于腧穴也。若擊墮之處。肉有所傷。而頭痛
未已。可用鍼以側刺其頭痛之處。不必遠取腧穴以刺
之也。有頭痛不可刺者。以其素成大痺。而為惡患。亦
能令人頭痛。若此痛日發者。止可令其畧愈。不能使之
終已也。有頭之半冷痛者。先取手少陽三焦經。手陽
明大腸經。後取足少陽膽經。足陽明胃經以刺之。
厥心痛與背相控。善嘔。如從後觸其心。偏僕者。皆心痛也。

先取京骨崑崙發鍼不已取然谷厥心痛腹脹胃滿
元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厥心痛痛如以錐鋒
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谿厥心痛色
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間太衝
厥心痛臥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
取之魚際太淵真心痛手足青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
夕發旦死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于膻膈
中有蟲瘕及蛟蝨皆不可取以小鍼心腸痛懷作痛腫聚
過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蝨也以手
叅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

出鍼也。悲、腹、腹、痛、形、中、上者。振音質，蛇音賜，今于聲悲音

論語參看

此言心痛者有厥痛有真痛其諸證皆有刺之之法也。

厥心痛者邪氣入于五藏五藏氣來于心而痛如下文
腎心痛之類是也。真心痛者邪氣自入于心而痛非由
他經之所干也。有厥心痛者心與背相控引而痛且
善癢如驚風之狀。如從後背向前來觸其心而形似樞
機者正以腎經有邪而心因以痛謂之腎心痛也。腎與
膀胱為表裏當先取膀胱經之京骨崑崙二穴如發鍼
而瀉木已下取腎經之然谷穴以刺之。有厥心痛者。

肺居胃滿。心尤痛甚。乃胃經有邪而心因以痛。謂之胃心痛也。胃與脾爲表裏。當取脾經之大都太白以刺之。有厥心痛者。其痛如以錐鍼刺其心。心逆痛甚。乃脾經有邪而心因以痛。謂之脾心痛也。當取腎經之然谷太谿二穴以刺之。有厥心痛者。其色蒼蒼然如死狀。終日欲一太息而不可得。乃肝經有邪而心因以痛。謂之肝心痛也。當取肝經之行間太衝二穴以刺之。有厥心痛者。卧若獨居。其心覺痛。間或動作。其痛益甚。是動靜皆痛也。面色不變。乃肺經有邪而心因以痛。謂之肺心痛也。當取肺經之魚際太淵穴以刺之。有真心

痛者手足之色青至指節。心痛更甚。此乃邪入于心。其死在旦夕間也。有心痛不可取于膻穴者。以其中有盛聚而心因以痛。與外之膻穴無涉。故不可取于膻穴也。有腸中有蟲癥及蚊蝨而痛者。皆當取以大鍼而不可取以小鍼也。然何以驗之。其心與腸痛。懊懣不能自寧。或時腫聚。或時往來上下而行。但痛有休止耳。不腹中熱。口中渴。且出涎。是乃蚊蝨爲祟也。刺之之法。當以手撮聚按捺。而堅持之。無令得以移動。遂以第九大鍼刺之。且其手宜久持之。蟲不能動。乃出鍼。然欲知有蟲。不但如前病證而已。甚至於腹而慄。厥作痛。其蟲

形中而升者即可以蠱治也。天對九

耳聾無聞取耳中。耳鳴取耳前動脈。耳痛不可刺者。

耳中有膿若有乾聃聃耳無聞也。耳聾取手小指次指

爪甲上與肉交者先取手後取足。耳鳴取手中指爪甲

上左取右右取左先取手後取足。乾音干取都須切

此言耳病諸證皆有刺之之法也。有耳聾無聞者當取

耳中聽宮穴以刺之。係手太陽小腸經。聽宮名多所聞

亦小豆鍼三分灸三壯有耳鳴者取耳中動脈。即耳門穴係手

少陽三焦經。耳前走肉鍼三分有耳痛不可刺者以

耳中有膿故也。若膿積而為乾聃聃則耳必無聞須出

此乾聃聃而痛可止矣。有耳至聃者當取手小指之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即手少陽三焦經開衝穴也。先

取此後又取足少陽膽經之竅陰以刺之。開衝穴一分

壯氣除在足四指端 有耳止鳴者當取手之中指分指一呼灸二壯

爪甲上即手厥陰心包絡經中衝穴左鳴取右右鳴取

左先取手經後取足厥陰肝經大敦穴以刺之

足解不可舉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以員利鍼大鍼不可刺

此言足解不能舉者有當取之穴當用之鍼也足在下

解在股外皆不能舉者當側卧而取之在解樞中即足

少陽膽經之環跳穴也。則伸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以左手握環跳之穴一分

二、三壯 灸 用第六員利鍼以刺之。其第九大鍼不可刺也。

員利鍼大鍼見
本經九鍼論

病注下血取曲泉。

此言下血者有當刺之穴也。凡病注下血者以肝不能
納血也。當取肝經之曲泉以刺之。

風痺淫漑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時如入湯中。肢脛淫漑
煩心。頭痛。時嘔。時悶。眩已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以驚。
不樂不出三年死也。以已同
聲入

此言風痺之有諸證者不出三年死也。有病名風痺者
其邪氣淫泆消燦。病難得愈。足如履冰之寒。又如入湯

之熱寒恍惚無常下而股脛則淫漑不寧中而心刺煩
不靜上而頭則痛不能安時嘔時愧眩暈既
久則又眩悲哀既已則或喜或恐或短氣或不
陰陽不和藏府不營營衛不交血氣偏勝其
年之內耳。

病本第二十五

此與素問標本病傳論相同然其

不分標本而必先治之本經以本篇論標本後

病傳分爲二篇素問合標本病傳論共爲一篇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
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
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識之乃治其

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能者治其本。先
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便不利治
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
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
詳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為獨行。先小大便利
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也。間去

此言凡病皆當先治其本。唯中滿及大小便不利者。則
不可分。為本為標而先治之也。夫先病曰本。後病曰標。故
凡先生初病而後病勢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為本。若
元病勢逆而後生他病者。則必以病勢逆之為本。而先

治之也。凡先生寒病而後生他病者，必先治寒病之
為本。若先生他病而後生寒病者，則又以他病之為本，
而先治之也。凡先生熱病而後生他病者，必先治熱
病之為本。若先生泄病而後生他病者，則亦以泄病之
為本，而先治之也。蓋病有不同，必且先調其本，乃治其
他病耳。唯有先生他病而後中滿者，則不治其本，而必
先治中滿之為標。至乎先生他病而後生泄病者，則亦
治其他病之為本，而不治其泄病之為標也。然不唯中
滿為標者之當治，雖先生中滿而後生煩心之病，則中
滿為本，亦必先治中滿也。夫不以本為標，而必先治

中滿者何也。正以人之病氣有二。病本不相同。而乃彼此相傳者。謂之客氣也。有二病之氣。本相同類。而乃彼此相傳者。謂之同氣也。卽如先中滿而後小大便不利者。乃病之同氣也。正以有中滿之病者。必至于小大便之不利耳。此則必先治大小便不利者之爲標。而不治中滿之爲本也。若夫小便利者。則先治中滿之爲本。而不必治大小便之利者矣。且百病之標本當分。而虛實之大勢宜審。卽如病發而有餘。則邪氣勝也。當先治其本。以馮其邪。而後治其標。則諸病可漸平矣。所謂本而標之也。此凡病先治其本之謂也。病發而不足。則正氣

虛也。當先治其標，以去他病，而後治其本。本體自可補矣。所謂標而本之也。此中滿大小不利先其標之謂也。且百病之生也，有五藏相尅而病勢日甚者，謂之甚。如肝克脾，脾尅腎之類是也。有五藏間傳而病勢未甚者，謂之間。如肝傳心，心傳脾之類是也。謹當察其間甚，以意調之。間者，病證并行而勢輕。甚者，病證獨行而勢重。所謂中滿與小大便不利者，卽并行之病也。故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亦治大小便不利之爲本。而後治他病之爲標也。蓋以中滿對別病而言，固必先治中。若以中滿對小大便不利而言，則又先治大小

使之不利也。此與素問標本病傳論相同。乃治病者之
樞要數。

雜病第二十六 內論雜病不一故名篇

厥挾脊而痛。至頂頭沉沉然。目眴眴然。腰脊弛。取足太陽
膈中血絡。厥胃滿。面腫唇濼。暴言難。甚則不能言。
取足陽明。厥氣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滑。大便不利。取足
少陰。厥而腹嚮嚮然。多寒氣。腹中穀穀便溲難。取足太
陰。

眴音荒。目不明又眩。厥南吳國名。人能夜市金。索音殺。

此言厥病諸證而各有刺之之法也。厥之為義見素問
厥論篇。今厥逆為病挾脊而痛。至于其頂頭則昏沉而

不能舉自則眊眊然而不明。腰脊皆強而不能屈伸。此乃足太陽膀胱有邪也。當取其膈中之穴曰委中者以去其血絡也。厥逆爲病。曾滿面腫。其唇則漂漂然而有涎出。唾下之意。猝暴難言。甚則全不能言。此乃足陽明胃經有邪也。當取胃經之穴以刺之。厥逆爲病。其氣上走于喉而不能言。手足皆冷。大便秘利。當取足少陰腎經之穴以刺之。厥逆爲病。腹中嚮嚮然而氣善走布。且多有寒氣。又穀穀然而有滯。大便甚難。當取足太陰脾經之穴以刺之。

盛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此言噤乾口熱者。當有刺之之法也。噤咽乾燥。口中甚熱。其津液如膠之稠。當取足少陰經之穴以補之。水王則火衰也。

膝中痛。取犢鼻。以呂利鍼發而間之。鍼大如釐。刺膝無疑。

此言膝痛者。有當刺之穴。當用之。鍼也。膝中痛。當取足

陽明胃經之犢鼻穴以刺之。膝膕下。筋骨上。俠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名。鍼三

三壯。其所用之鍼。則第六曰員利。鍼者。必發其鍼。而又

間刺之。非止一次而已也。此鍼取法于釐。鍼微大其末。

反小其身。令可深納。長一寸六分。刺膝用之。無疑也。

喉痺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此言喉痺者當審其能言不能言而分經以刺之也

此按

與下共三節皆取
之手足陽明二經

瘡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此言瘡證者當審其渴不渴間作日作而分經以刺之

也

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惡去
聲

此言齒痛者當審其惡冷飲不惡冷飲而分經以刺之也胃經惡熱不惡寒大腸惡寒不惡熱故刺之者如此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

此言耳聾者當審其痛與不痛而分經以刺之也

血不止。血流取足太陽。衄血取手太陽。不已刺宛骨
下。不已刺膈中出血。宛腕

此言衄血者當審其血之多寡病之難易而分經以刺
之也。鼻中出血曰衄。血至敗惡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衄。
衄血成流則血去多而不止于衄血也。當取足太陽膀胱
經以刺之。其膈中出血仍是膀胱經之委中穴也。若
止曰衄血則不成流而去之似少也。當取手太陽小腸
經穴以刺之。其腕骨下即手少陰心經之通里穴。正以
心與小腸為表裏也。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說

仰取足少陽

此言腰痛者當審其痛處之冷熱及不可以俛仰而分經以刺之也

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膈中血絡

此言熱喘者而有刺之之法也足少陰腎經也膈中血絡足太陽膀胱經委中穴也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
此言善怒者當審其欲食不食難言多言而分經以刺之也

刺痛刺手陽明與頰之盛脉出血

頰苦感切舊釋以爲頰黃起于入日刺痛必有

其處想顛
與顛同

此言顛痛者。而有刺之之法也。手陽明當是商陽穴顛之或厥是百經顛車穴
項痛不可俛仰。刺足太陽。不可以顛刺。手太陽也。

此言項痛者。當審其不可俛仰。不可顛。而分經以刺之。

也。按俛仰屬背與腰故曰足太陽也。顛則屬有與項故曰手太陽也。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浙浙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陰。
腹滿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胃。噎喘息。噎然。取足少陰。
腹滿食不化。腹嚮嚮然。不能大便。取足太陽。

此言小大腹滿者。當審其諸證。而分經以刺之也。小腹滿者。小腹也。腹滿者。大腹也。小腹滿者。小便不利。大腹

消者。大便不利。小腹滿者。其滿大上走胃。至心不及胃咽也。身若淅淅然。時發寒熱。當取足厥陰肝經以刺之。大腹滿者。其滿大亦上走胃咽。不止胃與心也。故喘息喝喝然。此則當取足少陰腎經以刺之。又有大腹滿者。其所食不化。腹中嚮嚮然而布氣。此則當取足太陰脾經以刺之。然凡大腹滿者。其大便不利則一也。心痛引腰脊欲嘔。取足少陰。心痛腹脹。當蓄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心痛引小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溲難。刺足厥陰。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心痛當九節次之。按已。

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此論心痛諸證者

此言心痛者當審其諸證而分經以刺之也。有心痛者其痛後則引至于腰脊前則欲嘔當取足少陰腎經以刺之。有心痛者其腹中脹滿嗝噎然大便爲之不利。

嗝噎是也

當取足

太陰脾經以刺之。

有心痛者其痛

後引至背。前則不得喘息。當取足少陰腎經以刺之。如不已。取手少陽三焦經以刺之。有心痛者其痛引

至小腹而滿。或上或下。痛無定處。大小便皆難。當取足

厥陰肝經以刺之。有心痛者短氣不足以息。當取手

太陰肺經以刺之。有心痛者其痛當背第九節以刺

之乃督脉經筋縮穴之處也。宜先按之。按已而刺。刺後按之。其痛當立已。如不已則上而八椎。無下而十椎。無又復求之。其痛必立已矣。

顛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脉。見血立已。不已按人迎于經立已。

此言領痛者。而有刺之之法也。領痛者。當取足陽明胃經頰車穴以刺之。此穴在耳下曲頰端動脉環繞一周。故曰曲周也。如見血其病立已。如不已當按人迎穴于本經以刺之。其病必已也。穴在頸脉陷中非左手寸口人迎脉也故曰按人迎于經

氣逆上刺膺中陷者與下督動脉。

此言氣逆者而有刺之之法也。凡氣逆者，上刺膺中，而者中，卽足陽明胃經膺窓穴也。及下留前之動脈，當是任脈經之臆中穴也。蓋在中謂之膺，膺之旁爲膺耳。膺在巨骨下，五分八分陷中。左右去中行各四寸，鍼四分。灸五壯。臆中，兩乳間陷中，氣病治此。禁鍼灸七壯，又曰鍼三分。

腰痛刺臍左右動脈，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氣街。已刺按之立已。

此言腰痛者，當刺足陽明胃經之天樞穴。如不已，又刺

本經之氣衝也。天樞，臍中兩旁左右各開二寸，千金云。

灸五壯。氣街，即氣衝，臍相去四寸，鼠臆上一寸，動脈應手宛死中，衝脈所起。灸七壯。禁鍼。一云，鍼三分。

痿厥爲因末束悅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
病已止。歲以草刺鼻。嚏嚏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
驚之亦可已。歲疑作歲

此言痿厥病在四末者。當有刺之之法也。四末四支也。

凡痿病厥病。素問有痿論厥論而手足四肢。肇束悅亂。當刺四

支之穴。以逆解之。每日解之者必二次。甚有不仁而無
知者。切其因不痛者是也。解之至于十日。則二十次。表
其肉亦當有知。此法行之無休。候病既已而止。鍼每歲
以草刺鼻。必嚏。如嚏既已。當自屏其氣。無得呼吸。以成

息而急以原草迎其氣以引出之其病可立已。以天鷲之事證之其病亦可已也。

周痺第二十七

痺病之痛隨脉以上下則周身而為痺故名此篇當與素問痺論參看

黃帝問于岐伯曰周痺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脉其上下左右相應間不容空願問此痛在血脉之中邪將在分肉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移也。間不及下鍼其痛之時不及定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岐伯荅曰此衆痺也。非周痺也。黃帝曰願聞衆痺。岐伯對曰此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

久更休也。黃帝曰善刺之奈何。岐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

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此因帝問周痺而伯指之爲衆痺也。周痺者周身上下爲痺也。衆痺者痺在各所爲痛也。帝問周痺上下移徙隨脉其上下左右相應。但不知痛在血脉之中。抑在分肉之間。及其痛之移而去也。不及下鍼鍼其畜聚痛處之時。不及定治而痛已止。其痛也何由。而其去也何路。伯言此衆痺也。非周痺也。蓋衆痺者病在一處。則痛亦在一處。隨發隨止。隨止隨起。特以左右之脉相同。故左可應右。右可應左耳。非能周身而痛也。刺之者痛雖已止。亦當刺其原痛之處。勿令復起可也。

帝曰。刺周痺。何如。歧伯曰。周痺者。在于血脉之中。隨
脈以上。隨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黃帝曰。刺之奈何。
歧伯對曰。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一作過後刺其
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
之。

此言刺周痺之有法也。周痺者。在于血脉之中。隨脈以
上。或隨脈以下。非比衆痺之在于左右。各當一處者之
有定所也。故刺之者。其脈從上而下。當先刺其下之痛
處。以過絕之。後乃刺其上之痛處。以脫病根。而不使之
復下。其痛從下而上。當先刺其上之痛處。以過絕之。後

乃刺其下之痛處。以脫病根。而不使之復上。此則求之上下。而不求之左右。乃治周痺之法也。

黃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歧伯對曰。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發則如是。

此言邪氣聚于分肉之間。故周痺發于血脉之中也。帝問周痺之病。從何而生。又何因而有周痺之名。伯言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者是也。蓋以三氣始客於外。分肉之間。迫于分肉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

而各分裂之。惟分裂則痛。痛則心專在痛處。而神亦歸之。神歸卽氣歸也。所以痛處作熱。熱則痛散而暫解。時暫解。其氣尚逆而爲厥。厥則三氣隨血脈以上下者。或痛從上而下。或痛從下而上。則彼之爲痺。發于血脈之中。指周痺之人言非衆痺之發于一處者可同也。故不發則已。發則大畧如是而已。此非痛之所由生。而周痺之所以有名乎。然周痺所以有名之義。下文乃詳言之。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

缺歧伯曰

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

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故刺痺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不通。及虛

而脉陷空者。而調之。慰而通之。其痼堅轉引而行之。黃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亦得其事也。九者經異之理。十二經脉陰陽之病也。

此承上文而又詳周痺所以有名之義。遂及刺之之法也。伯言此周痺者。內不在于五藏。而外不發于皮膚。獨居于分肉之間。所謂迫切為沫。沫聚為痛。神歸為熱。痛解為厥。厥逆而痺發也。蓋由真氣不能周於身。而邪氣隨脉以上下。故命曰周痺。刺此者。必先切循其足之三陰三陽。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不通。及虛而脉陷空中者。或補或寫而調之。又且慰而通之。其有痼且堅

者乃轉引而行之此乃治周痺之法也帝則其意而
文適其事知九鍼爲用最大故嘆九者乃至恒至順之
理凡十二經之病不可不用者也

黃帝內經靈樞經註證發微卷之三終